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涛先生通知，其配偶刘汝为女士因误操作导致窗口期违规减持 100 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刘汝为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减持金额 1,368.00 元，交易均价为 13.68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公司此前已预约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刘汝为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刘汝为女士发现上述失误后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与王涛先生核实，王涛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刘汝为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此次减持行为虽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但交易前后，刘汝为女士未知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王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刘汝为女士就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再次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